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210號

原告即反訴

被告 嵩琦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惠美

訴訟代理人 邵華律師

王俊棠律師

被告即反訴

原告 華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查詠禎

訴訟代理人 蔡炳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月16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第30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書記官 鄭汶晏